
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。本次修正係基於流行病學研究，暴露於1,3-丁二烯、1,2-環氧丙烷、甲醛、銻及其化合物、鈷及其化合物及萘等作業環境，為可能致癌物及導致呼吸系統疾病，爰參考日本等國家之現行法規，依其危害特性列入丙類第一種或第三種特定化學物質，以強化其管理機制；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，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之管理。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製成品，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，爰增列製成品不適用本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新增1,3-丁二烯、1,2-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，銻及其化合物、鈷及其無機化合物及萘為丙類第三種物質，另將甲醛由丁類物質修正為丙類第一種物質；同時將1,3-丁二烯及甲醛增列為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定管理物質，以要求雇主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就相關作業經歷與暴露處理情形加強記錄及管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）
- 三、 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設置靜壓、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監測裝置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四、 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，因應漏洩設置之搶救組織及實施之急救、避難等訓練，新增辦理之週期並應留存紀錄及保存年限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）
- 五、 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，並建立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；另明定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、條件及訓練課程、時數等規定，以提升人員之設計能力及裝置之性能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）
- 六、 新增於勞工有暴露危害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相關防護具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）

七、 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，需給予雇主一定期間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及完備相關行政配套措施，爰明定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)